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受益人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25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经被保险人书面通知，保险人可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赔偿金优先支付给指定的受益人。该受益人仅取得该项受益权而不承担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项下的其他义务。